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 转为定期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00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8,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每股 9.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603.1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192.789 万元。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5 月 2 日对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国浩验字[2012]302A39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

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减少财务支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7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事项已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告，公司已向保荐机构作了通报。

三、 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计划及其影响

1. 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进度，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本次继续使用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财务风险，杜绝一切有损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拟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2. 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

截至 2012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8,700.57 万元，在募集资金专户上海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成都分行彩虹桥支行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0,910.16 万元，两专户余额共计 49,610.73 万元。公司用其中的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将剩余 29,610.73 万元。根据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安排，在确保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三个月、六个月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利率将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指导利率。

拟转为定期存单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 号	存款银行	金额（万元）	期限	利率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10,000.00	三个月	2.6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10,000.00	六个月	2.80%
	合 计	20,000.00		

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存单不得质押。

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的权利。

四、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审查后，认为：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 20,000 万元,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以这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做出的,有利于提

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要求公司内部董事及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财务风险，杜绝一切有损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

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

同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上述存单不得质押。

五、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议案》，并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1.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金额20,000万元，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做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

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要求公司内部董事及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财务风险，杜绝一切有损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 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

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监事会认为定期存储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到期后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又确保了资金安全。所有定期存款，按中国人民银行指导利率计息。公司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上所有存单都不得质押。

六、 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对公司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2、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3、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 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独立意见；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 监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意见；
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